

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8 日 16:00；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8 日的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8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3.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4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 8 号广电计量科技产业园科研创新楼 24 楼会议室。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6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文峰。
7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8.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74 名，代表股份 283,169,2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91216%；其中：
通过现场会议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名，代表股份

265,343,0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02187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69 名，代表股份 17,826,2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9029%。

9. 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北京市天元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 名称	表决分 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 决 结 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
1.00	关 于 2026 年 中期利 润分配 方案的 议案	总表决 情况	283,092,603	99.97294%	57,620	0.02035%	19,000	0.00671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20,061,555	99.61953%	57,620	0.28612%	19,000	0.09435%	0	0%	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天元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湛小宁、梁悦停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北京市天元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天元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6 年 9 月 9 日